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北肿防癌管家个人护理保险（A 款）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支付保险费.....4.2
- ❖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4.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1
- ❖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见条款中的特别提示.....6.6
- ❖ 本附加险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7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被保险人范围	5.5 诉讼时效
1.1 被保险人范围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6. 其他事项
2.1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金额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险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2.4 责任免除	6.4 争议处理
3. 合同效力	6.5 款项扣除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6.6 特别提示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名词释义
4. 保险费	7.1 意外伤害
4.1 保险费	7.2 丧失日常生活能力
4.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	7.3 观察期
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7.4 周岁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7.5 保单周年日
5.1 保险事故通知	7.6 现金价值
5.2 受益人	7.7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7.8 利息
5.4 保险金的给付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北肿防癌管家个人护理保险（A 款）条款

1 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范围与主险合同相同。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相同。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保险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7.1}原因，或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保险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365 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7.2}且持续至观察期^{7.3}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 6 周岁^{7.4}的，则须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 6 周岁之日），在观察期结束后，若本附加险合同仍有效，本公司按照保险金额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保险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365 天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在观察期结束的次日，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老年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7.5}，且未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按已交纳的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给付老年关爱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条款所列责任免除情况；

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7.6}。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已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附加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3 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也相应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

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保险费

4.1 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并入主险合同计算，不可分解。

4.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同主险合同。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随即中止；主险合同效力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随即恢复。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2 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护理保险金、老年关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护理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7.7}相应科室主任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老年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款项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7.8}后给付。

6.6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肿防癌管家个人疾病保险（A 款）》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一部分，其保险费及现金价值将分别并入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不可分解。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如因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当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7 名词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7.2 丧失日常生活能力 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确定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日常生活活动

指下列六项活动能力：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7.3 观察期 指被保险人经诊断确定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起连续 180 天的期间。

7.4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7.5 保单周年日 指在保险期间内，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7.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减至为零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亦减至为零。

7.7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7.8 利息 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两年期城乡居民及单位存款利率”为利息率按复利计算。